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文來事由

有建第2094號

文別指令

送達機關

江陵縣政府

別類

附件

徐德

民國廿九年三月

秘書長

秘書

代

主席代三其

廳長

三二五

秘書長 技股正長 技股員 辦事員

成延

據呈後省府仰等控轉長記等因核處去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檔案字第2094號

指令

会江陵县政府

九年元月十日建三字第三八号呈件

抄录由

呈多仍仰随时防止该日不准出商因
积居奇古要

主席陈〇

代理主席严〇〇

建设厂长林〇〇

校對章子通

建請廳

三科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

呈覆簡舜卿等控韓長記等因積居奇一案由

事由

辦法決定

江陵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一七六號艷日代電開畧以縣屬岑河口公民代表簡舜卿等呈為韓長記等十二家

商號囤積油鹽居奇等情抄發附呈飭即查明辦理具報等因查此案前奉

湖北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安一字第二三零七號訓令飭查下縣當經令據該管第三區區長李懷查覆



九

元

十

日

發

一二一八

號

稱查陰曆八月之際曾有一二不知姓名之攤販在岑市將食鹽每斤私售六八角者本署聞悉以後隨即出示禁止在案以後食鹽概由鹽商代表熊谷呂等集資赴宜全區統行配購查無抬價情事至於日常用品亦經駐軍及岑市各機關與士紳公同依照沙市評價規定不准有居奇資敵等弊等情具覆到府並經轉呈湖北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覆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主席嚴

兼江陵縣長喻建章

